

# 蹊跷的“逮捕令”



王会影 张立军

一个年近六旬的农家老汉,除去经营自己那一亩三分地外,从没有过经商做买卖的经历。但突然有一天,正在麦田准备收割小麦的他接到了个陌生的电话,对方告诉他涉嫌洗钱200多万元,老汉瞬间蒙了……

## 老汉麦田收麦 被“银行”告知其账户非法洗钱

今年6月3日下午,玉田县公安局石臼窝派出所接到报警,称邮政储蓄门口有一位老人手拿“逮捕令”,神色慌张,很是可疑。民警立

即赶到现场,这位老人见到警察转身就跑,民警追上后,发现老人神情焦灼,手里攥着一张“逮捕令”,反复向民警辩解自己没有犯法。

稳定老人情绪后,老人才向民警道出了事情的原委。老人姓孟,今年58岁。6月3日下午2时许,正在麦田的老孟接到一个电话,对方是一位年轻女士,自称某银行客服,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女客服告诉老孟,他本人开通的中国交通银行账户出现问题,老孟立即反驳“我没有办过交通银行的卡啊”。女客服又问老孟的身份是否给别人用过,老孟回忆说只在前段时间给女儿到信用社取钱时用过。女客服随即接过话,断定有人盗用他的身份信息和账户进行非法洗钱,如果不采取措施,将给老孟带来更大损失。“要不我帮您转接到公安。”女客服很理解也很体贴地告诉老孟。

尽管如此,但老孟还是越来越蒙了。

## 涉嫌非法洗钱216万元 庄稼汉被“刑警队长”电话讯问

两分钟后,又一个电话打来。一位自称“北京东城区分局刑警大队”的“陈队长”,其告诉老孟说,他们接到了银行报案,老孟账户涉嫌非

法洗钱216万元,公安机关将冻结孟某的银行账户及固定资产。

老孟辩解道:“你说的这些我都不懂啊,我只是普通老百姓,一辈子也挣不到二百多万呀!”

“陈队长”立即反驳,“老百姓怎么了?老百姓就不犯法了?我们是正规公安机关,不会冤枉好人,也不会放过坏人。我们要没有充足的证据会给你打这个电话吗?你要坦白交代,不能有所保留,我问你什么,你得如实回答。”

在一番恐吓、威胁下,老孟对“陈队长”所说的事情已经将信将疑了。在“陈队长”的遥控讯问下,老孟交了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但老孟依旧一再强调自己没犯法。“陈队长”口气缓和了下来,“孟XX,案件我们会继续侦查的,洗清你的罪名需要你的全力配合,这件事不要和任何人说起,不要挂电话,带上所有存折,找一个传真机……”

## “刑警队长”传真“逮捕令” 为洗冤老汉胸揣存折欲汇款

老孟并不知道,他已经踏入了“陈队长”为他精心准备的陷阱。“陈队长”要求老孟一直保持通话,就是切断了跟别人交流的渠道,唯恐搅了这场精心策划的骗局。

半个小时后,老孟骑自行车到镇上,找到一家影楼,并告诉了“陈队长”传真号。

看到传真过来的是一张“逮捕令”,上面赫然印着的自己的照片、身份证号码、所犯“罪行”。老孟当时就慌了,对陈队长所说深信不疑。

影楼老板发现老孟神色不对,并瞄到老孟手里拿的是“逮捕令”,他想起前段时间石臼窝派出所给他发送的预警提示,便上前劝老孟不要上当受骗,但是老孟已经听不进他的话了,影楼老板赶紧报警。

“陈队长”继续对老孟说:“你也看到我们的逮捕令了,应该相信我们了吧,为了洗清你自己的冤屈,要配合我们,把你的存款存到安全账户,案子查清后,钱再退给你。”

老孟摸出胸口揣着的5.3万元存折就向对面的邮政储蓄走去,准备汇款。

民警及时赶到,告诉老孟这是一起典型的电信诈骗案,老孟还是有点蒙,指着“逮捕令”给民警看……

## 警方提醒:

- 1、慎接陌生电话。对于号码显示异常或者来自无亲属关系的异地电话,尽量不要接听,更不要接通后主动猜测对方身份,通话中坚决不要透露各种个人信息。
- 2、不要点击陌生人发来的微信、短信、QQ中的任何链接,骗子会化身为孩子老师发成绩单、私家侦探发老公(老婆)出轨照片、同学好友发聚会等照片。
- 3、公检法部门作为执法部门,都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绝对不会使用电话、传真等方式对案件进行处理,更不会要求当事人进行提现、转账等资金操作。
- 4、在和陌生人(包括自称某工作人员)交流中,只要涉及钱,你就要把警惕性提到最高,如果需要到银行进行汇款或其他操作,请立即报警,民警会帮助分析辨别。

# 女贼疯狂 半月盗窃电动车40余辆

前些日子,成安县公安局成安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说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在小区楼下被盗。成安镇派出所民警查看了当天的视频监控,截取了盗窃嫌疑人的头像,张贴在城区各小区,呼吁广大市民见到此人立刻报警。

5月3日,盗窃嫌疑人王某(女,29岁)假扮遛弯,在某小区伺机作案时,被治安积极分子发现。治安积极分子悄悄观察,目睹了其盗窃电动车的全过程。等王某骑着被盗电动车经过门岗准备逃离时,治安积极分子与保安人员一起将王某拦住,并迅速报警。

经讯问,王某交代,其自4月17日起,在邯郸市、成安县、魏县多个生活小区、沿街店面门口共盗窃电动自行车40余辆,并供出了替其销售赃物的袁某、购买赃物的王

某以及他们租赁的藏匿赃物的场地。民警在三处租赁场所提取被盗电动自行车共15辆。

目前,三人均已被警方依法拘留。

民警介绍,每年电动车被案件层出不穷,主要原因有:一是电动车没有固定的牌照进行专车专号的规范,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二是车主自我防范意识不强,警惕性不高,未给电动车安装必要的防盗报警设施,有的甚至在路边、商场随意停车,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三是被盗电动车销赃渠道通畅。对此,民警提醒,车主要有防范意识,给电动车装上防盗锁,将车停在停车场等有人看管的地方。广大群众要有法律意识,要认识到盗窃犯罪,销赃违法,买赃亦违法。

秦培路

# “免费抽奖”有猫腻 街头“便宜”捡不得

街头免费抽奖送礼,看似天上掉馅饼,其实是骗子挖好的坑,很多人经不住免费的诱惑,贪小便宜,结果掉入骗子的圈套。

“快来看,快来瞧,免费抽奖,中奖几率大,礼品多多……”6月12日早上,迁安的郭大爷到集贸市场买东西时被一阵吆喝声吸引,上前看到几名年轻人在人行道上摆摊,让过路人免费抽奖,且奖品丰厚。

工作人员称,奖品有九个奖项,包括苹果手机、理疗仪等,奖品规则是只要抽奖就赠送腰带一条,并宣称一到四等奖都是价格比较昂贵的产品,市场价都在千元以上,抽到奖项后需要出资200元钱,假如抽到五到九等奖不仅所有付款的钱可退还,而且仍可以享受中奖产品的奖项和赠送的腰带。

“中了,是九等奖。”“电动刮胡刀一个。”“我也中了七等奖。”“奖品是一把电推子。”郭大爷在驻足观望的3分钟里看见有两人上前抽奖并中奖。此时,他也按捺不住兴奋的心情,上前抽奖。“中了,理疗仪一台。”郭大爷刮开奖票发现自己中的是二等奖,不仅不能得到免费奖品,还得出资200元购买对方的产品。

对方宣称,该理疗仪可以治疗肩周炎、颈椎病。后来,郭大爷又接着抽了3次,结果抽中的不是二等就是三四等奖,800元钱很快全部进入对方的腰包。在对方的安慰下,郭大爷只怪自己运气不佳离开了现场。

据警方介绍,这是一诈骗团伙,他们分工明确,有当“托儿”的,有做主持的,有廉价购进奖品的。该团伙先在抽奖盒子中只放二到四等奖的奖券,然后当“托儿”的会把事先准备好的其他奖品的奖券藏在手里,然后假装在抽奖盒子里去取奖券,从而吸引受害者前来抽奖。

警方分析,类似街头诈骗手法并不高明,一般是诈骗嫌疑人拿个抽奖箱给人抽奖,以所谓的“品牌”奖品,以及追加抽中某些奖项即可退还之前所付款为噱头,吸引人加钱继续抽取大奖,实际上只是用一些非常廉价的奖品来骗取事主的钱财。

警方在此提醒群众,遇事要冷静分析,不要轻易听信他人随便参加街头不正当的抽奖,切莫贪小便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谨防受骗,遇到此类情况及时报警。

马宏艳

# 货车溜车酿惨剧 司机被判刑

“停”在马路上的汽车突然向后倒车酿成车祸,这个责任谁来承担?近日,承德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交通肇事案,“偷溜”汽车的司机被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15年12月3日,魏某某和妻子李某某吃过早饭后在家门口拦停一辆出租车,正当魏某某准备打开车门时,只听“咣”的一声,自己的身子当即被夹住,而此时老伴李某某的惨状更是让其大惊失色。不知所措的魏某某看到撞击自己和妻子的是一辆货车,但令他吃惊的是货车驾驶室竟然没人,一辆无人驾驶的汽车如何会闯下这么大的祸?

后经交警部门调查得知,当日,货车司机史某某发动了停放在该路段的货车后即离开,因为此车驻车制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继而发生溜车,以致将行人李某某、魏某某挤压在逆向停靠的出租轿车中间,酿成一死一伤的惨剧。

法院审理后认为,史某某违反交通运输法规,驾驶制动不合格车辆,并在发动汽车后自行离开,以致酿成交通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办案法官提醒广大驾驶员,看似简单的一个行为却关乎生死,在车辆发动后务必不要自行离开,以免发生事故,留下终生遗憾。 王玉杰

# 男子专抢单身女性 疯狂作案120余起

王英师

6月14日下午,广宗县公安局抓获涉嫌飞车抢夺犯罪嫌疑人方某,在其家中查获被抢身份证120张、手机130余部,以及金项链、金戒指等物品,这些赃物是犯罪嫌疑人疯狂抢夺的“战利品”。

## 报案:两名女性接连被抢

3月21日14时23分,广宗县公安局接王某(女)报警称,其在广宗县北塘疃乡南寺郭村东被一骑摩托车男子将挎包抢走,内有手机两部及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同日19时36分,广宗县公安局再次接到赵某(女)报警称,其在广宗县第一小学门口东侧骑自行车行驶时,被一骑摩托车男子抢走一个海蓝色PU手提包,包内有手机一部及户口本、身份证等物品。

案发后,广宗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对两名被害人了解情况,发现两起案件犯罪嫌疑人外貌特征和作案车辆非常相似,办案民警认定两起案件为同一犯罪嫌疑人。

## 侦查:串并案锁定嫌犯

专案组民警通过深入分析案情,断定犯罪嫌疑人不仅仅这两起案件,随即对广宗周边县市

同类案件进行全面梳理研判,对疑似案件开展并案侦查。

专案组兵分两路,一路负责调取案发周边视频监控,试图搜寻有用线索,因犯罪嫌疑人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办案民警未从沿线视频监控中发现有价值线索。另一路民警利用信息化手段,从海量信息中逐一筛选。经过两个多月的连续工作奋战,在对涉案线索展开大量调查取证基础上,专案组掌握了系列飞车抢夺案件的涉案证据,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身份。

## 抓捕:现场发现大量赃物

6月14日下午,在邢台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统一指挥,市局技侦支队、巨鹿县公安局的大力配合下,专案组在巨鹿县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方某抓获。当场查获



车辆暴雨中熄火,致发动机受损,车主理赔遭拒,状告保险公司——

# 保险公司未尽说明义务 免责条款被判无效

贾彦锋 刘勇

家住邢台市的秋某遇到一件烦心事,其在某财险河北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及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指定专修厂特约条款等险种,交纳保险费用39093.36元。在保险期间,司机丁某驾驶车辆行驶至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强路附近时,因暴雨发生熄火事故,秋某随即向保险公司报了险,工作人员称因雨大无法到现场勘查。次日,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到4S店对事故车辆进行了勘查。

因本次事故,秋某共支付了32万元修理费,其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保险公司答复称,依据保险合同车辆损失条款第六条(三)项的约定,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因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

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所以,秋某诉求的损失中涉及发动机的五项损失共计27万余元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其余损失5万余元,保险公司同意赔偿。

秋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本次事故的全部修理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秋某为其车辆在保险公司进行了续保,其中投保了140余万元车辆损失险及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指定专修厂特约条款等险种,交纳保险费用39093.36元。该保险合同中的车辆损失条款第一条所约定的内容是: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碰撞、倾覆;(二)火灾、爆炸;按照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

的自然;(三)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保险车辆行驶中平行坠落;(四)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滑坡;(五)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本条第(四)项所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随船照料者)。第六条第三项的内容是: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因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另查明,机动车投保单、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机动车保险投保提示中所显示的秋某签名相互均不一致,与起诉状中秋某本人的签名亦不一致。秋某亦否认其在投保单、保险条款及投保提示中签过名。保险公司承认没有书面文字对“因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免除赔偿责任”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进行解释说明。

法院认为,秋某与保险公司所签订的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间内因暴雨致使车辆受损,该情形属于双方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秋某作为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依法享有保险利益,有权要求保险公司给予相应的赔偿,但保险公司以“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因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免除赔偿责任”这一免责条款进行抗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有关免责条款的内容应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由于保险公司所提交证据中秋某的签名与秋某本人的

签名不一致,其不能证明已向投保人秋某履行了解释说明义务,故该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况且造成原告车辆受损的最主要原因是暴雨,而非其他原因的涉水行驶所致。因此,关于被告保险公司所提的“因涉水应免责”的抗辩主张法院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在车辆损失险范围内赔偿其修理费用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车辆损失险限额内,给付原告秋某保险赔偿金32万元。

